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所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说明

亨安备字（2023）第 01000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贵部《关于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7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根据贵部要求，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亨安所”或“本所”）对问询函所述事项说明如下：

二、请公司和亨安所全面核实并说明：（1）公司和亨安所就年报审计事项的具体沟通过程及内容，亨安所在接受聘任前是否与大华所充分沟通，双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2）亨安所在接受公司委托前进行的尽职调查情况，是否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01 号计划审计工作》关于业务承接有关事项的规定实施相应程序及具体内容和结论；（3）亨安所已开展年审工作的具体内容、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有充分时间保证审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相关审计、复核计划能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01 号计划审计工作》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提示。

回复：



(1) 公司和亨安所就年报审计事项的具体沟通过程及内容，亨安所在接受聘任前是否与大华所充分沟通，双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本所相关项目团队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20 日、28 日、29 日分别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沟通内容主要包括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近三年业务及财务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涉诉情况、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项目独立性等事宜，沟通中未产生重大分歧。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在接受委托之前，本所与公司的前任注册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进行了沟通，以确定本所是否能够接受委托。大华所回复主要内容如下：①大华所未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②大华所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意见分歧；③大华所未向公司治理层通报过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情况；④大华所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的原因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强化内控建设以及做好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自身需求。亨安所与大华所沟通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所在取得大华所的上述回复并结合本所业务承接阶段了解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公司治理情况、客户管理层诚信、客户经营风险、客户财务状况、客户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客户以前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以及本所项目组的时间、资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后，本所确定承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

(2) 亨安所在接受公司委托前进行的尽职调查情况，是否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01 号计划审计工作》关于业务承接有关事项的规定实施相应程序及具体内容和结论

本所相关项目团队在接受公司委托前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具体程序

(1) 查询并阅读被审计单位的公开信息，对获取的信息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整理：查阅信息包括公司的历年审计报告；公司 2021、2022 年度公告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大公开信息披露事项，同时利用巨潮资讯等网站查询公司

所在行业近期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

(2) 对被审计单位关键管理人员进行访谈。项目团队与公司进行了接洽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涉诉情况、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情况,历年审计意见形成的背景原因,以及近年重大事项和风险等进行了初步了解,并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进行了单独沟通;独立董事针对年审事项进行了询问,并提出了意见与建议。

2、具体内容

(1) 在接受新客户的业务前,亨安所相关项目团队已通过询问程序对拟承接单位的项目信息进行了必要的了解;

(2) 亨安所相关项目团队在考虑客户的诚信时,已关注以下事项:客户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关联方及治理层的身份和商业信誉;客户的经营性质及其业务;有关客户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及治理层对内部控制环境和会计准则等的态度的信息;客户是否过分考虑将事务所的收费维持在尽可能低的水平;工作范围受到不适当限制的迹象;客户可能涉嫌洗钱或其他刑事犯罪行为的迹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关联方的名称、特征和商业信誉。

3、结论

综上所述,亨安所拟承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之前,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关于业务承接有关事项的规定拟承接项目的预备调查和业务承接评价的有关前期工作。

(3) 亨安所已开展年审工作的具体内容、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有充分时间保证审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相关审计、复核计划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01 号计划审计工作》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提示。

亨安所相关项目团队在拟承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之前,已按照亨安所业务承接的相关质量控制要求的有关规定组织完成了拟承接项目的预备调查和业务承接评价的有关前期工作,包括:(1) 客户诚信评价;(2) 经营风险评价;(3) 财务风险评价;(4) 评价亨安所是否具备执行业务所需要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亨安所拟承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之前,因尚未获得公司正式聘

任，尚未开展年审现场工作。为保证审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亨安所计划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展现场审计工作，2023 年 4 月 1 日-4 月 15 日履行内部质控复核程序。相关审计、复核计划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01 号——计划审计工作》有关规定，不存在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风险。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一
二
三